# 测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来源：网络 作者：水墨画意 更新时间：2024-01-10

*测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在我们平凡的日常里，很多情况下我们都会接触到制度，制度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为了维护正常的工作、劳动、学习、生活的秩序，保证国家各项政策的顺利执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依照法律、法令、政策而制订的具有法...*

测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在我们平凡的日常里，很多情况下我们都会接触到制度，制度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为了维护正常的工作、劳动、学习、生活的秩序，保证国家各项政策的顺利执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依照法律、法令、政策而制订的具有法规性或指导性与约束力的应用文。一般制度是怎么制定的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测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测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篇1**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测绘职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测绘事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结合测绘系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测绘系统各单位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

>　　第三条

　　安全生产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管理部门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由人事劳资、生产、计划、财务、物资、保卫、工会等部门人员共同组成。

　　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担任。办事机构一般设在人事劳资部门，并指定专人担任安全生产检查员。

　　（二）队（院）相应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检查员。

　　（三）中队（室）的安全生产工作由中队长（主任）负责，并配备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小组（班）的安全生产工作由组（班）长负责，并配备不脱产的安全员。

>　　第四条

　　测绘系统内其他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设置和配备相应的机构和人员。

>　　第三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

>　　第五条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生产检查、管理人员的职责，是搞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要保证。

>　　第六条

　　各级行政主要领导对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其他方面工作的领导在其分管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负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生产作业现场的直接指挥者负直接领导责任，生产作业人员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　　第七条

　　各级领导要坚持生产与安全并重的原则，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必须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签订各项经济承包合同时，要明确安全责任和目标，提出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

>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管理部门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部门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的法规、制度和规程。结合生产实际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并检查执行情况。

　　（二）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并组织落实。

　　（三）组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监督落实。

　　（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协调处理跨单位的事故隐患。对存在事故隐患的单位，发出《事故隐患整改意见书》，令其限期整改。

　　（五）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表彰、奖励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及个人，批评忽视安全生产的行为，以及惩处由此而造成事故的单位和责任者。

　　（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宣传活动，增强广大职工安全意识。

　　（七）督促所属单位按规定配发职工劳动防护用品、用具。

　　（八）督促所属单位按整改计划落实并用好安全生产措施经费。

　　（九）协调劳动、卫生、防疫等有关部门对所属单位劳动条件、劳动环境进行检测和评价。

　　（十）组织对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

　　（十一）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　　第九条

　　队（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职责：

　　（一）根据国家、部门及地方政府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有关管理规定，并检查执行情况。

　　（二）组织建立并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整改措施计划。

　　（四）结合工作实际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宣传表扬安全生产方面的好人好事，批评忽视安全生产的行为。

　　（五）督促有关人员了解和踏勘测区安全情况，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六）根据整改计划落实并用好安全生产措施经费。

　　（七）监督检查职工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配发和使用情况。

　　（八）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防止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九）调查和处理伤亡事故，负责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

　　（十）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　　第十条

　　测绘管理部门和队（院）的安全生产检查员、中队（室）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小组（班）安全员的职责，由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生产单位中各部门，都应该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负责，要求职责明确，落实到人。

>　　第十一条

　　全体职工应该自觉地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主动提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制止生产作业中的违章行为，爱护和正确使用仪器、设备、工具及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和向上级部门申述。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是贯彻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措施。

>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规制度的贯彻，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教育的实施，事故隐患的整改，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须结合实际采取自查、互查、抽查、普查等多种形式进行。在坚持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经常检查的同时，各测绘管理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还应每年定期组织二至三次的全面检查。

>　　第十五条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必须有明确的目的、要求和具体计划。要做到边检查边改进，及时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对限于条件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应订出具体措施，限期解决。

>　　第十六条

　　抓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是各级领导和安全生产检查、管理人员的重要职责，通过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其在生产中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　　第五章 安全生产教育

>　　第十七条

　　各级领导必须重视安全生产教育，建立并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

>　　第十八条

　　测绘管理部门和队（院）的安全生产检查员须通过由地市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认可的单位进行的安全教育，在取得劳动行政部门颁发的任职资格证后方能上岗。

>　　第十九条

　　队（院）主管领导的安全教育由测绘管理部门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进行，教育内容包括国家和部门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劳动安全卫生管理知识等。

>　　第二十条

　　中队（室）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小组（班）安全员和职工的安全教育，由队（院）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其教育内容和时间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

>　　第二十一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必须通过队（院）、中队（室）、小组（班）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三级教育的时间总共不得少于四十学时。

　　（一）队（院）级安全教育内容包括劳动安全卫生法规和有关的安全技术知识。

　　（二）中队（室）级安全教育内容包括典型事故案例和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措施等有关知识。

　　（三）小组（班）级安全生产教育内容包括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性能及正确使用方法。

>　　第二十二条

　　职工变换作业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复岗时，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作业时，必须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

>　　第二十三条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知识与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并经过考核，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方可上岗工作。

>　　第二十四条

　　生产单位各级领导要重视对临时用工（含从测区招用的农民工）的安全教育，具体工作由中队（室）和小组（班）负责。教育的内容应结合作业地区、分配的工作和本人实际情况进行，一般应侧重于劳动纪律、安全知识以及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和测量工具的正确使用等。

>　　第六章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发生重伤、死亡事故后，应尽快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等概况，按隶属关系分别逐级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等有关部门，同时报国家测绘局。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规定及时上报的，事后应充分说明原由。

>　　第二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向单位报告，同时迅速组织抢救并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需变动事故现场时，必须事先做好标记、拍照、摄像或绘制事故现场图。

>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各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按事故等级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或指派主管领导赴现场处理事故、指挥抢救，同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处理。重大伤亡事故，国家测绘局派员赴事故现场，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特别重大伤亡事故，国家测绘局领导赴事故现场，参加事故处理。

>　　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的责任是：查明事故的事实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确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包括善后事宜）和防范措施建议，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　　第二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在进行工作时，单位和个人均须给予支持与合作，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组的正常工作。

>　　第三十条

　　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单位及其事故责任者和负事故领导责任的人员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分别给予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追究事故责任。

　　（一）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冒险作业造成事故的。

　　（二）擅自更改、拆除、停用安全装置和设施造成事故的。

　　（三）不服从管理、违反劳动纪律、擅离岗位、擅自在非本职岗位上作业造成事故的。

　　（四）安装、检验、修理仪器设备及汽车等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事故的。

　　（五）仪器、设备带病运行，安全装置不齐全，超温、超速、超压、超重、超负荷运行造成事故的。

　　（六）不按规定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用具，造成事故的。

　　（七）因玩忽职守造成事故的。

　　（八）其他应负事故责任的。

>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追究事故领导责任。

　　（一）忽视安全生产管理和教育工作，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防护设施不健全，导致严重危害职工安全健康的。

　　（二）未按整改计划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经费，使作业环境和劳动条件得不到改善造成事故的。

　　（三）强迫职工冒险作业，或安排有职业禁忌者从事所禁忌的工作，或安排未通过特种作业技能鉴定（考核）的人员上岗从事特种作业，或不按规定给职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用具，或由于安排作业人员超负荷劳动造成伤亡事故的。

　　（四）生产性建设工程不执行国家关于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规定的。

　　（五）对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造成伤亡事故的。

　　（六）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或指使破坏事故现场，或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有关情况及资料，袒护包庇事故责任者的。

　　（七）在接到事故报告后，不到现场，或不积极采取措施组织抢救，以致扩大损失，导致事故更加严重的。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三十三条

　　测绘系统各单位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在执行过程中遇有与国家有关法规不一致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测绘局人事教育劳动司负责解释。

>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测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篇2**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测绘行业的管理，规范测绘市场行为，为促进测绘事业发展，根据《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含军事测绘单位从事民用测绘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省测绘管理机构主管全省测绘工作，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本部门的测绘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工作，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本部门的测绘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测绘管理机构会同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本省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的规划，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的规划，报省测绘管理机构备案后，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编制本部门专业测绘规划，报省测绘管理机构备案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本地区基础测绘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基础测绘的实施经费，由同级人民政府的财政列支。

　　第五条　省测绘管理机构会同省土地管理部门编制本省池籍测绘规划、并由省测绘管理机构按照规划组织协调地籍测绘工作。

　　第六条　本省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测绘，由省测绘管理机构和省民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鼓励和支持测绘单位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提高测绘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测绘提供便利，不得妨碍和阻挠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秉公执法，不得滥用职权或越权执法。

>　　第二章　测绘资质管理

　　第九条　省测绘管理机构负责本省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的管理工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的初审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管辖系统内的测绘单位，在本部门业务范围内承担测绘任务，其测绘资格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审查，并报省测绘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条　申请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成立的企、事业法人或者独立建制的测绘生产单位。

　　（二）与所承担测绘项目相适应的，经法定计量单位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和设施。

　　（三）相应数量的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和质量检验人员。

　　（四）健全的技术、质量和资料管理制度。

　　（五）测制的测绘成果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标准（含部颁标准、专业标准）。

　　第十一条　《测绘资格证书》分甲、乙、丙、丁四级。甲、乙级测绘资格的标准按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丙、丁级测绘资格的标准，按照省测绘管理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请甲级测绘资格的，由省测绘管理机构初审，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发证。申请乙、丙、丁级测绘资格的，由所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组织初审，报省测绘管理机构评审、发证。

　　第十三条　《测绘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期满3个月前。由省测绘管理机构组织审查和换证工作。

　　《测绘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由省测绘管理机构组织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进行年检。

　　第十四条　测绘单位的主要技术力量、仪器设备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变更测绘资格等级或业务范围的，应当向省测绘管理机构申报，重新办理测绘资格审查手续。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变动，应当及时向证书批准单位备案。

　　第十五条　测绘资格的审查收费，按照省财政、物价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项目和标准执行。

>　　第三章　测绘市场管理

　　第十六条　测绘单位必须按照测绘资格证书等级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作业限额承担测绘任务。

　　第十七条　进入测绘市场的测绘项目，符合公开招标条件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承包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测绘项目由省测绘管理机构和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

　　测绘市场活动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测绘项目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签订书面合同，使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的测绘合同文本。

>　　第四章　地图编制出版管理

　　第十八条　省测绘管理机构主管本省地图编制工作。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规定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专题地图的编制工作。

　　编制普通地图的，应当经省测绘管理机构审查，取得相应的测绘资格。编制专题地图需要直接进行测绘的，也应当取得相应的测绘资格。

　　地图审核人员应当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证书上岗。

　　第十九条　本省行政区域界线地图的标准样图，由省测绘管理机构组织编制，经省民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标准样图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应当以国务院批准的界线为依据。

　　第二十条　编制出版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公开地图，应当使用本省行政区域界线地图的标准样图作为地理底图，并由具有地图出版资格的出版社出版。地图出版前的审核备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和《地图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编制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保密地图和内部地图的，由编制单位送省测绘管理机构审核。保密地图和内部地图不得公开出版、发行或者展示，并必须由具有保密条件的印刷单位印刷。

　　第二十二条　凡绘制有中国国界线和本省省界线的，用于重要公共场所张挂、影视播放、报纸刊登和广告宣传的示意地图，送审单位应当在展示、播映、登载前报省测绘管理机构审核。

　　第二十三条　省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商省测绘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全省地图编制出版工作。省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审核出版社地图出版申请时，应征求省测绘管理机构的意见。普通地图应当由专门的地图出版社出版，其他出版单位按照专业分工范围，可以出版经审查批准的专题地图和书刊插附的地图。

　　第二十四条　本省专业出版社从事旅游图、交通图以及时事宣传图出版业务的，应向省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地图出版申请，经审核同意，方可按照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非国家正式出版单位，不得从事任何地图的出版业务。

　　第二十五条　出版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省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测绘管理机构组织审定，省具有教学地图出版范围的出版单位出版。

>　　第五章　测绘成果管理

　　第二十六条　测绘成果管理部门对测绘成果应当实行科学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要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保证及时、准确、安全、方便地提供使用。

　　使用测绘成果的部门和测绘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测绘成果管理人员，以及相应的保管设备，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测绘成果保密等级划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不够密级又不宜公开的测绘成果可定为《内部资料》。

　　基础测绘成果保密等级的划分、调整和解密，按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专业测绘成果保密等级的划分、调整和解密，按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销毁密级测绘成果应当先经过提供测绘成果的部门审核后，由使用测绘成果单位的县（处）级以上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按规定造册、登记、监销。

　　第二十八条　测绘成果属于知识产权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测绘成果实行有偿使用，具体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测绘成果不得非法复制、转让、转借、销售。确需复制时，必须经提供该测绘成果的管理部门批准。复制的保密测绘成果，必须按照原密级管理。

　　受委托完成的测绘成果，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复制、翻印、转让、出版。

　　第三十条　需要复制保密地形图的单位，应当遵守《印刷、复印等行业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暂行管理办法》，并按照下列规定报批：

　　（一）复制整幅密级地形图。比例尺小于1：1万（含1：1万）的，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核，由省测绘管理机构审批。比例尺大于1：1万以及专业要素已标绘在密级地形图上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管理汉口绘工作的部门审批。

　　（二）对密级地形图的局部范围进行复制的，由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批。其复制的地形图按原密级管理。

　　驻宁的部、省属单位和大专院校需要复制密级测绘成果的，应当报省测绘管理机构审批。

　　第三十一条　采用电子信息技术存取、处理、传送密级测绘成果，按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省1：1万及更小比例尺数字化地图测制和更新，区域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和更新，由省测绘管理机构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省测绘管理机构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测制的基础测绘成果、地籍测绘成果、行政区域界线测绘成果的质量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制的测绘成果的质量监督管理。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制度。测制的测绘成果，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提供使用。公开招标测绘项目的测绘成果，应当经法定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提供使用。测绘市场项目的测绘成果，应当加盖本单位测绘资格专用章后，再交付委托方使用。

　　第三十三条　需要领用密级测绘成果的单位，应当持单位正式公函按照归口系统到所在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开具《索取测绘成果专用函》，到省测绘管理机构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办理领用或转函手续。

　　政府部门需要使用军事部门密级测绘成果，或军事部门需要使用地方密级测绘成果的，应当分别到省测绘管理机构或军区测绘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领用密级测绘成果的单位，必须对测绘成果的保管和使用情况定期进行保密检查，并及时报同级测绘管理机构和保密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应当在同级保密部门的指导下，对领用密级测绘成果的单位进行定期的保密检查。发现失密、泄密事故，应及时查处，并报上一级测绘管理部门和保密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在涉外工作中需要提供保密测绘成果的，项目主办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处理，由所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核，报省测绘管理机构审批，并到省或市保密部门办理出境手续。为了确保重要军事设施的安全保密，送审单位应当征得军队测绘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报省测绘管理机构审批。

　　第三十六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测制完成的基础测绘和专业测绘成果，由国务院有关部门驻本省的直属单位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测绘项目完成后，向省测绘管理机构无偿汇交下列目录或副本：

　　（一）按国家基准和技术标准施测的国家等级天文测量、三角测量、水准测量、重力测量、卫星大地测量的数据和图件的目录及副本（一式一份）。副本包括：成果表、展点图（路线图）、点之记、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验收报告。

　　（二）航空、航天遥感测绘底片和磁带（光盘）的目录（一式一份）。

　　（三）地形图、地籍图、普通地图，以及全国性、全省性的专题地图的目录（一式一份）。

　　（四）正式印刷的各种地图（一式二份）。

　　（五）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中工程测量的数据和图件的目录（一式一份）。

　　对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接收单位应当作为测绘档案永久保存，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提供。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持有《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的测绘项目，其测制的测绘成果或副本，由该测绘单位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内容协助委托单位汇交。

　　第三十八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的测绘项目，应当使用国家统一的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和重力测量系统，以及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标准。

　　业测绘项目，执行专业测绘技术标准。

　　同一城市或局部地区只能建立一个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 已建立有二个或二个以上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城市或地区，由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与有关部门商定，改用一个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并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　　第六章　测量标志管理

　　第三十九条　测量标志是重要的基础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测量标志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

　　第四十条　国家对永久性测量标志实行义务保管制度。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的部门应当将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测量标志所在地的有关单位或者人员负责保管，签订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明确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由委托方将委托保管书抄送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负责保管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对其保管的测量标志经常进行检查，发现被移动或损毁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并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县（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领导，增强公民依法保护测量标志的意识。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经批准同意拆迁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单位应当凭批准文件通知测量标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

　　第四十四条　承担市场测绘项目的测绘单位，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缴纳测绘基础设施费，用于测量标志的维护。

　　外国组织、个人以及外省测绘单位进入本省从事测绘活动的，施测前应当到省测绘管理机构办理验证登记，并缴纳测绘基础设施费。

　　第四十五条　省测绘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测量标志维修规划，编制本省行政区域内测量标志维修计划，并组织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统一实施。

　　专业单位自建自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由其建设单位自行负责维护。

　　第四十六条　测绘人员凭测绘工作证件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接受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项原则作的部门的监督和测量标志保管人员的查询。测绘人员使用中应当确保测量标志的完好。第四十七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保管单位和人员，有权制止和举报损毁、盗窃测量标志的行为；有权制止无测绘工作证件的人员使用测量标志；有责任查验测量标志完好状况。

>　　第七章　奖励和处罚

　　第四十八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省测绘管理机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一）在测绘生产或测绘科学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在测绘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三）在保护测量标志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四）模范执行测绘法律、法规和规章表现突出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地籍测绘管理工作的具体办法由省测绘管理机构和省土地管理部门共同制定。

**测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篇3**

　　工程测量工作是工程建设的重要环节，是技术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是工程建设施工阶段的重要技术基础工作，又为施工和运营安全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技术依据。为了加强在公司范围所属项目、工程公司工程测量管理，搞好工程测量，提高工程测量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加快施工进度，提高经济效益，使工程测量规范化、制度化，防止测量事故发生，更好地为施工生产服务，在测量成果交接、复测、施工过程检查等各个工程测量管理环节上特制定如下制度：

>　　一、 测量成果的交接

　　公司所属项目、工程公司测量成果包括测量原始记录资料，各种内业成果，测量技术交底，测量桩橛，点之记录和各种精度分析、评定资料等。要做好交接工作。

　　1、设计单位测量成果交接及交接方式

　　当项目部工程部收到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后，必须在开工前办理测绘资料的移交手续，并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一起到现场点交测量桩橛，办理相应的手续。由公司精测队组织项目部测量队立即进行全线的复测，复测时要收集合同文件、工程设计文件、业主以及监理文件中有关测量专业的技术要求和规定，一般情况下以设计单位交给的控制资料同精度进行复测。复测应遵循《工程测量规范》、《公路勘测规程》以及《铁路勘测规程》等标准规范。复测过程中，完成测量桩橛的点交和补齐工作。复测完成后由公司精测队向项目测量队办理交接手续。

　　2、 内部控制测量的交接及交接方式

　　当完成复测工作，控制测量的精度满足设计文件及测量规范的情况下，有必要时由公司精测队牵头，组织项目测量队尽快完成导线点、水准点的加密工作，加密导线成果测量精度应与复测精度相一致，并由精测队向项目测量队办理控制测量移交手续，且精测队应备存一份内部控制测量成果资料，项目测量队在接到控制测量成果后，应该核实资料内容、平差计算情况以及现场桩橛的实际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项目测量队把控制测量成果交给各施工队并签认，由各施工队负责保护好所管辖的控制桩橛，测量标志等，项目测量队定期检查控制桩位是否发生错位移动。

　　3、 竣工测量成果的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时，由项目部测量队完成各种竣工测量桩橛、标志桩、测量标志和永久水准基点的点验工作，并复核控制测量桩位有无移动，在监理单位的参与下办理工程控制桩位的验收手续。对工程竣工资料的移交，应先办理竣工测量资料的移交，再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的移交手续。工程竣工测量资料应交公司精测队一份归档。

　　4、 交接范围

　　线状建筑物一般铁路上如定测转向角处的交点、副交点桩、直线上的转点桩都交接，有时有的设计单位不交平面控制导线点，我们可以根据设计资料沿线路方向自己敷设一条导线；一般对公路来说，定测转向角处的交点桩、直线上的转点桩都不给出，只给出各种平面、高程控制测量资料和所有控制以及精度评定、可靠性分析资料。

　　面状建筑物（如机场，铁路编组站，大型工业厂房）的建筑基线、矩形方格网，导线网，三角网，方格高程网的控制测量资料和所有控制测量桩橛及精度评定，可靠性分析资料。

　　大范围工程（如水库，水电站）的各种平面，高程控制测量资料和所有控制桩及精度评定，可靠性分析资料。分期施工控制测量资料，控制网点规划、用途资料。

　　永久水准基点，国家各等级三角点、水准点。

　　各种重要测量桩橛的点之记。

　　5、 交接要求

　　桩橛交接时，由公司精测队组织项目部测量队参加，按成果资料和交接桩表在现场逐点点交。点交时，必须置镜核实无误且点之记，桩橛标志均正确无误后方可接受。对于重要桩橛，如发现桩橛松动或被破坏丢失，应由设计单位负补齐。每交接一个桩应把桩位情况做好详细记录，交接的桩橛应管区外延伸至少两个重要桩橛做为护桩。

　　控制测量成果中要有精度评定和可靠性分析资料及最终控制效果的业余度估算资料。最终控制效果的估计精度应优于设计要求。

　　交接手续要齐全，签署完善，各种数据要反复核准，记录字迹清晰，文字简练。

　　桩橛标志明显，符合规定，刻画工整，标准统一。自行制定的标准和标志式样，交接时必须有必要的说明资料。

　　测量资料必须有测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视有效。

　　交接完成后办理交接纪要，加盖双方单位公章。项目部测量队留有原件一份，公司业余测队保留复印件一份归档。

　　测量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测量复核签认制，以保证测量工作质量，防止错误，提高测量工作效率。必须做到：

　　6．在测量工作的各个程序中实行双检制

　　（1）测量队应核对有关设计文件和监理签认的控制网点测量资料，应由2人独立进行，核对结果应作记录并进行签认，成果经项目技术部门主管复核签认，总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方可使用。

　　（2）测量外业工作必须有多余观测，并构成闭合检测条件。控制测量、定位测量和重要的放样测量必须坚持“两人两种方法”制度，坚持采用两种不同方法（或不同仪器）或换人进行复核测量。利用已知点（包括平面控制点、方向点、高程点）进行引测、加点和施工放样前，必须坚持“先检测后利用”的原则。

　　（3）测量后，测量成果必须采用两组独立平行计算进行相互校核，测量队长、测量组长对各自的测量成果进行复核签认。

　　7．各工点、工序范围内的测量工作，测量组应自检复核签认，分工衔接上的测量工作，由测量队或测量组要进行互检复核和签认。

　　8．项目测量队组织对控制网点和测量组设置的施工用桩及重大工程的放样进行复核测量，经项目技术部门主管现场进行检查签认，总工程师审核签认合格后，报驻地监理工程师审批认可。

　　项目经理部总工和技术部门负责人要对测量队、组执行测量复核签认制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测量队对测量组执行测量复核签认制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测量记录与资料必须分类整理、妥善保管，作为竣工文件的组成部分归档。具体包括：

　　1．项目交接桩资料，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有关测量控制网点，放样数据变更文件。

　　2．项目及各工点、各工序测量原始记录，观测方案布置图、放样数据计算书。

　　3．测量内业计算书，测量成果数据图表。

　　9．计量器具周期检定文件

　　控制测量、每项单位工程施工测量必须分别使用单项测量记录本。测量记录统一使用水平仪簿和经纬仪簿。

　　一切原始观测值和记录项目在现场记录清楚，不得涂改，不得凭记忆补记、补绘。

　　记录中不准连环更改，不合格时应重测。手簿必须填列页次，注明观测者、观测日期、起始时间、终止时间、气象条件、使用的仪器和觇标类型及编号，并详细记载观测时的特殊情况。凡划去的观测记录，应注明原因，予以保存，不得撕毁。

　　内业计算前应复查外业资料，核对起算数据。计算书要书面整洁，计算清楚，格式统一。计算者、复核者要签认。采用计算机应用程序计算时，应使用正版软件。

　　测量队、组应设专人管理原始记录和资料，建立台账，及时收集，按控制测量、单位工程分项整理立卷。因人事变动所涉及的测量记录和资料，应由测量队、组长主持办理交接手续。工点工程竣工测量完成后，测量组应将全部测量记录资料整理上交测量队，经测量队检查合格后，经理部方可验收工程。项目工程完工，线路贯通竣工测量完成之后，测量队应将项目全部测量记录和资料档案，分类整理装订成册，上交项目经理部技术部门，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交接手续。项目经理部按交工验收的要求将测量记录资料编入竣工文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